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选举谢恒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景学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苗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晓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玉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签字：

邹雪城

聿永梅

岳修峰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